

生命科學系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文化經典領域	2	2		
	英文領域	4	4		
	歷史思維領域	2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6-9		5大向度中任選3向度，並於3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
		選修科目	7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
		合計	16		
	體育	0		一至三學年必修	
	勞作服務	0		必修兩學期	
操行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67學分)	普通物理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	1	1		
	微積分	3	3		
	普通化學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	1	1		
	生命科學導論	3			
	基礎生命科學	3	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2			
	生科研究導讀	1	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	3	6		
	遺傳學	3			
	有機化學	3	3		
	物理與生物化學	6	3		
	生物資訊	3		四科中任選一科	
	植物生理學	3			
	動物生理學	3			
	微生物學	3			
	書報討論	1	1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四科中任選二科以上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	
生物化學實驗	2				
微生物學實驗	2				
其餘選修 (31學分)		31		選修課程以與生命科學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系(LS)3字頭以上科目。				